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3)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〇號港運大廈十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根據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請按 閣下意願在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的代表代 閣下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0.0613港元。		
3. (a)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李國麟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李先生為董事；	(a)	(a)
(b)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施新新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施先生為董事；	(b)	(b)
(c)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張聰淵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張先生為董事；	(c)	(c)
(d)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何成澤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何先生為董事；及	(d)	(d)
(e)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e)	(e)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一般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10%)股份。		
6. 一般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額外股份。		
7.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回購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8.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而不超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百分之十(10%)。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委任人必須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股東簡簽即可。
-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無明確指示 閣下的代表如何投票，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呈呈但未載於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各受委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倘為聯名股東，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委任人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僅供識別